

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11日，电话、邮件及传真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51号楼14层1401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旸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旸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刘旸签署《贷款协议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与刘旸签署《贷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刘旸向公司提供无息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旸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与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贷款协议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与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贷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供无息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住所拟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-2楼1705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本次住所变更完成后，章程相关条款应作出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- 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- 4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旻签署的《贷款协议》；
- （三）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贷款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9 月 26 日